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7 年 5 月 16 日

目 录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3、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4、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5、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6、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7、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5
9、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6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27
1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28
1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13、关于公司为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14、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3
15、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36
16、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10:30	
	网络投票	上证所网络投票系统	2017 年 5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	2017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	公司研发中心九楼三会议室	
	网络投票	上证所网络投票系统	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 vote.sseinfo.com
会议议程	<p>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和代表股份数。</p> <p>二、审议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为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4、《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p>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议题进行投票表决</p> <p>四、休会，对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统计</p> <p>五、宣布表决结果</p> <p>六、签署会议文件</p> <p>七、律师宣读见证意见</p> <p>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p>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出席会议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请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并签名确认。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

五、会议议题全部说明完毕后统一审议、统一表决。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全部过程进行见证。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审议事项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及全年重点工作计划，提高公司发展质量、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同时全力推进公司资本运作，积极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04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22.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95 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111 元/股。

二、2016 年董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科学决策，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2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 5 次，通讯方式会议 9 次），共对 93 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审慎的决策。在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仍积极关注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定期审阅公司报送的相关资料，适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2016 年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45 项议案，会议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强化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作用，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与披露、内部控制、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加大公司资本运营力度，融资工作取得新突破

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矿产资源优势、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通过深化投资者沟通工作，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发行股份向苏庭宝先生购买了其持有的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矿业”）49%股权，荣达矿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

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方式，募集资金净额 25.28 亿元，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资产结构。

2016 年 10 月，公司顺利完成了 10 亿元非公开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工作。在债券发行过程中，积极分析债券市场行情及利率波动情况，合理选择发行窗口期，最终确定债券综合发行利率 4.93%，发行时市场债券利率水平为近 5 年来最低，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 年下半年，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启动了三年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2016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本次三年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2016 年 9 月 7 日证监会受理了公司递交的全套申请文件。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再融资工作。

（三）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6 年，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规范运作，强化制度建设，一是于 2016 年 2 月 1 日顺利完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二是不断梳理公司内控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立长效检查、监督机制，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三是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和监事积极参加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内部治理等事项严格审核，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规范经营管理、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一是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全年完成临时公告 100 份，定期报告 4 份。及时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二是多维度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参加行业策略会、组织反向路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努力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三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占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0.77%，尤其是因实施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事宜未能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完成后提出了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五）关停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资产质量

以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背景，在充分论证原料保障度、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持续沟通，主动关停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冶炼厂、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冶炼厂、并对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冶炼厂及上述两家冶炼厂计提资产减值，虽然导致 2016 年度出现大额亏损，但提升了公司资产质量和原料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三、董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是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董事会将主动把握改革和发展机遇，尤其是产品价格回升的有利时机，从稳固生产经营、优化管控模式、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提升资本运作能力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2017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借力资本市场，推动公司发展

2017 年，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资本市场政策研究，在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同时，不断加强资本运作模式探索和市值管理。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关注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新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加强对公司重点业务板块关键指标相关信息的自愿性及有效性披露。二是加强资本市场政策研究。积极研究证券监管机构在深化改革、简政放权新形势下的证券监管政策，及时跟踪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可比公司的资本运作动态，全力推进公司三年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一是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二是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与监事会、管理层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三是进一步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内控风险管理，优化内控流程与制度设计，提高内控体系与公司发展的契合度，同时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与企业文化建设的融合，使风险意识、内控意识、企业管理意识与自我发展意识和战略目标相结合，更好地发挥内控对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基础保障

作用。董事会将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扎实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三）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7年，董事会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完善，规范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市场开拓等方式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不断获得资本市场青睐和内在价值的增值；通过加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公共关系管理，持续向市场传递公司战略转型、创新发展的信息，在资本市场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声誉。

（四）巩固公司经营绩效，推动转型升级

2017年，董事会将围绕战略定位，以有色金属产业相关扶持政策为契机，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为核心，坚持绿色集约发展，巩固资源优势；加强资本运作，改善资产结构；强化科技创新，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和产品精深加工水平，重点做好存量资产的盘活创效、增量市场的优质高效，努力实现产品结构科学合理，资产结构清晰优化，经营布局完善合理、队伍结构精干高效，转型升级落到实处。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决策水平

2017年，董事会将持续提升自身的决策能力和水平，与时俱进，不断学习和借鉴先进的公司治理理念、方法和实践经验，围绕董事会的核心作用积极探索和创新，同时及时、有效地掌握相关监管政策，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客观独立判断，持续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7年将是公司“业绩改善、改革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稳固生产经营活动，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实现公司盈利水平的显著回升。同时，以提质增效为核心，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创新发展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风险管控，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

审议事项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依法行权，着力推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现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17 年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16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提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各位监事还参加了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以及重大投融资和财务决策等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形成会议决议。

（二）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三）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形成会议决议。

（四）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向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五）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关于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预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预案》、《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预案》、《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预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六)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增加价格调整机制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预案》、《关于公司、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预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七)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八)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会议决议。

(九)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关于与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昆明圣乙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珠海金润中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十)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监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停部分冶炼厂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 监事会对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是否符合规定程序,重大决策履行程序是否合法进行了监督检查;对董事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

2016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5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状况出具的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融资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2016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发行工作,并启动了三年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对于融资相关事项的审批及进展,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内幕交易或重大信息泄露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回避，对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先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审议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履行情况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三、监事会 2017 年重点工作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一是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三是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充分利用自身工作性质及内外各种途径，对公司的运营状况保持高度的敏感，加强与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面谈交流，采取多种形式对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三是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学习，推动自身建设

2017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按照新形势下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把学习贯彻政策法规作为重要任务，持续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审议事项三：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谨慎认真的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经验及专长，并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朱锦余先生、石英女士、王榆森先生、李富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个人基本情况

朱锦余，男，苗族，196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会计学）学历、教授（会计学）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986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云南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云南财经大学人事处处长。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二级教授、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正在申报材料）独立董事、陆良农村商业银行（暂不会申请上市）独立董事。

石英，女，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九三学社成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辽宁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榆森，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广西凭祥市边境贸易管理局局长助理；中国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分会法律部、出证认证部办证员；国家物资储备局深圳办事处副主任科员；广东雅尔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富昌，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科研办主任，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物流学科带头人、运输工程学院副院长（挂职），昆明妙思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为云南省中青年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云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三）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我们积极了解年度内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仔细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朱锦余	16	6	10	0	0	4	4
石英	15	1	14	0	0	3	0
王榆森	15	6	9	0	0	3	3
李富昌	15	5	10	0	0	3	2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就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兑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均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用于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我们主动关注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

持。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向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计提资产减值、利润分配实施、对外担保、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兑现、核查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涉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对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等事项。对上述关联交易我们均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

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也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对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新一届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以及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提名是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未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9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我们认为对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发展所处阶段、股东回报及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数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的经营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该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此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共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审慎勤勉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支持。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我们建议公司应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管理，避免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倾斜或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建议公司在开展 2017 年度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套期保值相关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市场研判能力，严格防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同时，建议加强对分子公司特别是海外子公司的管控，严格防控分子公司各类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各项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利用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管理决策提供建议，同时我们将继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和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锦余

石 英

王榆森

李富昌

2017 年 5 月 16 日

审议事项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6 年，国际国内市场环境错综复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上下紧紧围绕“浓缩、盘活、转型、降本”的年度主题，对外争取政策，对内苦练内功，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主产品产量不断创历史新高。我们抓住产品价格上涨、电价下降、政府减费、资本市场融资的机遇，战略性选择永久关停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冶炼厂、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冶炼厂，并对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及上述两家冶炼厂计提资产减值，三项共计提资产减值 18.68 亿元，资产质量显著改善。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0,439.64 万元，利润总额-154,073.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65,290.96 万元，资产总额 3,283,183.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81,415.99 万元。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率(%)
总资产	3,283,183.02	3,349,017.36	-65,834.35	-1.97
负债总额	2,156,939.85	2,232,549.89	-75,610.04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881,415.99	688,092.06	193,323.93	28.10
营业收入	1,410,439.64	1,811,357.10	-400,917.46	-22.13
利润总额	-154,073.55	11,596.84	-165,670.39	-1,42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90.96	4,952.56	-175,728.27	-3,43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11.64	183,668.01	-9,456.37	-5.15
资产负债率	65.70%	66.66%	-0.97%	-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111	0.0148	-0.4259	-2,87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5	0.71	-19.86	-2,797.18

二、主要产品产量完成情况

铅锌冶炼产量完成 35.48 万吨，比上年 28.62 万吨增加 6.86 万吨，增加 23.96%，矿山企业完成铅锌采矿量 288.79 万吨，比上年 289.56 万吨减少 0.77 万吨，减少 0.27%；选矿产出铅锌金属量 37.65 万吨，比上年 39.47 万吨减少 1.82 万吨，减少 4.62%。主要产品及半成品产量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2016年实际	2015年实际	同比增减量	同比增减幅度
1	铅加锌产量	t	354,787.28	286,217.54	68,569.74	23.96%
2	锌产品	t	275,981.05	247,990.87	27,990.18	11.29%
2.1	电锌	t	242,273.38	217,503.14	24,770.24	11.39%
2.2	锌合金	t	33,707.67	30,487.73	3,219.94	10.56%
3	电铅	t	78,806.23	38,226.68	40,579.55	106.16%
4	银锭	Kg	76,229.69	42,053.60	34,176.09	81.27%
5	硫酸	t	533,309.73	540,271.50	-6,961.77	-1.29%
6	硫酸铵	t	39,240.00	35,499.80	3,740.20	10.54%
7	出矿量	t	2,887,947.34	2,895,625.35	-7,678.01	-0.27%
8	硫化铅精矿含铅	t	112,830.38	116,739.12	-3,908.74	-3.35%
9	硫化锌精矿含锌	t	263,627.69	277,950.76	-14,323.07	-5.15%

备注：不含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1-10 月试生产期间的铅锌产品生产量。

三、经营情况

(一) 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本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0,439.64 万元，同比下降 400,917.46 万元，下降 22.13%。利润总额-154,073.55 万元，同比减少 165,670.39 万元，下降 1,428.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65,290.96 万元，同比减少 175,728.27 万元，下降 3,437.49%。基本每股收益-0.4111 元，比上年 0.0148 元减少 0.4259 元，下降 2,877.70%；净资产收益率-19.15%，比上年 0.71%下降 19.86 个百分点，下降 2797.18%。

(二) 主要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实现营业收入 1,410,439.64 万元，同比下降 400,917.46 万元，下降 22.13%。其中：开展商品贸易收入 759,751.45 万元，同比减少 422,327.5 万元；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上升 21,410.05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 1,195,868.89 万元，同比下降 397,048 万元，下降 24.93%。其中：开展商品贸易成本 759,617.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4,631.3 万元；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27,583.3 万元。

3、期间费用 157,023.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124.03 万元，下降 10.35%。其中：销售费用 3,35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2.63 万元；管理费用 76,059.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13 万元；财务费用 77,60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03.66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利率降低和公司带息负债融资规模下降所致。

4、投资收益-2,801.87 万元，同比增加 6,427.04 万元，增加 69.64%，主要系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期货业务套期有效部分计入营业收入，不再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5、营业外收入 7,301.08 万元，同比增加 185.83 万元，上升 2.61%，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较上期增加 823.33 万元所致。

6、营业外支出 4,520 万元，同比减少 454.71 万元，下降 9.14%，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同比减少 1,439.98 万元所致。

四、资产、负债及权益状况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65.70%，比年初下降 0.97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为 0.38，比年初上升了 0.0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283,183.02 万元，比年初下降 65,834.35 万元，下降 1.97%。负债总额 2,156,939.85 万元，比年初下降 75,610.04 万元，下降 3.39%；其中：带息负债 1,845,302.27 万元，比年初下降 46,414.24 万元，下降 2.45%。净资产 1,126,243.17 万元，比年初上升 9,775.70 万元，上升 0.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1,415.99 万元，比年初上升 193,323.93 万元，上升 28.10%。

（一）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期末 197,307.12 万元，较年初上升 70,789.59 万元，上升 55.95%，主要系增加货币资金存量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 928.41 万元，较年初上升 918.16 万元，上升 8,954.14%，主要系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期期货业务浮盈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 57,350.22 万元，较年初增加 41,930.06 万元，上升 271.92%，主要系母公司期货保证金收入较上年年初增加 39,198.15 万元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 345,174.15 万元，较年初下降 460,814.32 万元，下降 57.17%，主要系本期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94,884.60 万元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期末 41,992.15 万元，较年初上升 23,913.86 万元，主要系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5,213.98 万元所致。

（二）主要负债及权益项目变动情况

1、预收款项期末 13,877.07 万元，较年初增加 4,565.16 万元，上升 49.02%，主要系本期预收款增加所致。

2、应交税费期末 22,773.37 万元，较年初增加 8,013 万元，上升 54.29%，主要系本期企业所得税增加 3,244 万元、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转固增加房产税 3,242 万元所致。

3、应付债券期末 199,426 万元，较年初上升 100,000 万元，上升 100.7%，主

要系本期发行非公开公司债 10 亿元所致。

4、长期应付款期末 46,756.31 万元，较年初上升 20,943.51 万元，上升 81%，主要系本期增加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5、股本期末 430,989.82 万元，较年初上升 264,233.73 万元，上升 158.46%，主要系本期收购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 48,738.82 万元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5,494.91 万元所致。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报告期通过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用于投资活动后，实现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10.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7,752.08 万元，上升 63.28%，企业现金流稳定。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11.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56 万元，下降 5.15%，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1,494.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574 万元，减少 8.73 %，主要系本期支付收购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现金 61,509.76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69.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942 万元，上升 419.02%。主要系本年股权融资募集资金 252,883.23 万元所致。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审议事项五：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强党建、抓机遇、促跨越”年度发展主题，发挥政治组织优势，抓住国家降本减负政策和有色金属市场有利时机，以创新驱动升级，系统优化调整结构，促进高效运营和稳定发展。现将 2017 年财务预算情况汇报如下，请审议。

一、经营环境预测分析

（一）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在各国持续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推进下，外部经济环境明显改善，预计全球宏观经济整体呈现温和复苏的态势，欧美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呈现增长反弹、通胀温和上行的格局。中国政府大力振兴实体经济，发布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方案，中国经济保持稳中求进的趋势。矿产资源紧缺和绿色发展要求促使有色金属产品市场趋稳回升，铅锌商品价格有望创十年新高。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电力、燃料、人工、资金成本回升力度强劲，市场震荡幅度和频度将加大。

（二）企业全面预算管理思路

公司紧紧围绕“十三五”发展规划，务实创新，高效运营，协调发展，全面引领技术、管理、模式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持续调整资本、组织、产品结构，夯实发展基础与发展质量，加快矿产资源和综合回收项目建设，发挥规模效益和增创附加值，深入战略成本管控，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实现公司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二、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一）预算编制范围：包括 2016 年财务决算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

（二）预算编制的前提条件

1、主要产品价格：电铅 17500 元/吨，锌锭 20400 元/吨，黄金 265 元/克，白银 4000 元/千克，锗锭 6000 元/千克，硫酸 200 元/吨，硫精矿 130 元/吨。

2、生产和销售预算：硫化矿总量 270 万吨，产出精矿含铅锌金属量 36.42 万吨；氧化矿 9 万吨，褐煤 30 万吨。铅锌精炼总量 40.4 万吨，其中：电铅 7.5 万吨，锌产品 32.9 万吨。银锭 84 吨，黄金 11 千克，粗铅 7.5 万吨。产品销售

量以自产产品当期实现产销平衡。

3、投资预算：2017年预算投资总额11.24亿元，其中：工程建设项目8.95亿元，资源找探矿项目1.85亿元，研发项目4400万元。

4、资源增储：国内新增333及以上铅锌金属储量64万吨。

5、成本费用水平：主要物料、能源单耗以近三年最优水平为准，但由于预期大宗材料物资、外购原料等价格较上年大幅上涨，公司可比产品成本将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可控期间费用在上年同口径基础上下降2%。

三、2017年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一）收入和利润预算

2017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65亿元，较上年增长17%。其中：自产产品收入90亿元，商品贸易收入75亿元，公司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二）成本费用预算

营业成本141.67亿元，比上年增长18.46%。期间费用20.3亿元，较上年增加4.61亿元，主要是同比增加了呼伦贝尔驰宏10个月的期间费用。

（三）资金预算

2017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11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26亿元。

（四）财务状况预算

预计年末资产总额344.8亿元，较上年增加16.44亿元，净资产161亿元，较上年增加48.33亿元，预计资产负债率约为53%。

四、实现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抓实现场管理质量，保持生产平稳，充分释放产能增收，全面提高质量，实现增收。狠抓现场设备、工艺、技术管理，在稳产基础上求高产，扎实开展技术课题攻关，提升技术经济指标，以规模效益和运行质量摊薄新增固定费用。

（二）持续深化成本管理，依托专业系统协同，打造成本竞争优势。深入开展劳动生产率等关键指标对标管理，增强项目建设和投资环节的事前成本管理，力求制度做严格，流程做通畅，单耗做细致，促使各类技术经济指标不断向好，以降低单耗来消化单价的上涨，保持成本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三）切实高效推进转型升级，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规范开展战略合作，增强风险管理力度，积极提升发展后劲。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寻求重大项目混合经营，压缩建设周期和成本，健全正向激励机制，鼓励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确保企业长治久安。

（四）大力谋划实施资本运作，积极创新融资渠道和方式，提高资金弹性，保障企业安全高效运行。全力落实资本市场融资，寻求项目外部战略合作开发和矿权、资产转让或并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拓展债务融资渠道，探寻新的融资方式，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保证资金安全运行。

（五）系统强化资产管理，进一步盘活资产价值。进一步激活闲置低效资产，挖掘资产使用价值，改善整体资产质量，提高资产内部匹配协同，审慎开展重组整合，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六）创新绩效管理新模式，逐步改进管理体制和机制，充分调动各层级自主管理积极性，保障预算目标实现。通过科学授权分子公司、精简组织结构，加大薪资分配奖励力度，推行内务公开、透明，全面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

审议事项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91,491,428.2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31,022,547.27 元，扣除 2016 年半年度已向股东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215,494,909.30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5,963,790.30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结合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2016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审议事项七: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www.sse.com.cn 上的《驰宏锌锗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审议事项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及发展需要，公司 2017 年度在现有融资额度基础上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同时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相关融资所需资料，出具有关说明，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审议事项九：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银行借款、债券等筹资特性，公司资金往来及使用会出现正常的短期时间错配，为提高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效用最大化，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品种

委托理财投向仅限于投资银行保本型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短期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仅限银行保本型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审议事项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债务融资及公司搭建海外融资平台的需求，顺利达成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拟在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新增不超过 47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一、为境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具体对象和担保额度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2017 年度拟新增担保发生额度 (亿元)
1	驰宏实业发展 (上海) 有限公司	100	3.00
2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100	9.10
3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100	2.40
4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93.08	2.60
5	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100	5.00
6	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7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8.00
8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	5.00
9	西藏驰宏矿业有限公司	100	5.00
合计			41.10

注：1、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2、以上担保额度不包括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同意公司为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217,351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担保。

二、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具体对象和担保额度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或同等金额外币)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担保方式	2017 年度拟新增担保发生额度 (亿元)
1	驰宏卢森堡有限公司 (含驰宏加拿大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信用保证担保、抵押、内保外贷	3.00
2	驰宏 (香港)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含驰宏 (香港) 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信用保证担保、抵押、内保外贷	2.90
担保总额度				5.90

三、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 47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对上表所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总额不超过 41.1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公司可对上述境内 9 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在担保总额不超过 5.9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公司可对上述境外 8 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亦可对未列入表中的其它子公司分别在 41.10 亿元人民币（境内子公司）和 5.90 亿元人民币（境外子公司）额度内提供担保，但担保需符合法律法规及对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定。

3、自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4、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审议事项十一：

关于公司为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国际”）在澳大利亚的投融资、贸易优势，并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进一步满足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海外融资平台资金共享，公司拟在 2017 年度为驰宏国际新增 3.80 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一、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内保外贷等。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驰宏国际矿业股份有限公司（Chihong International Mining Ltd.）

公司注册地：澳大利亚悉尼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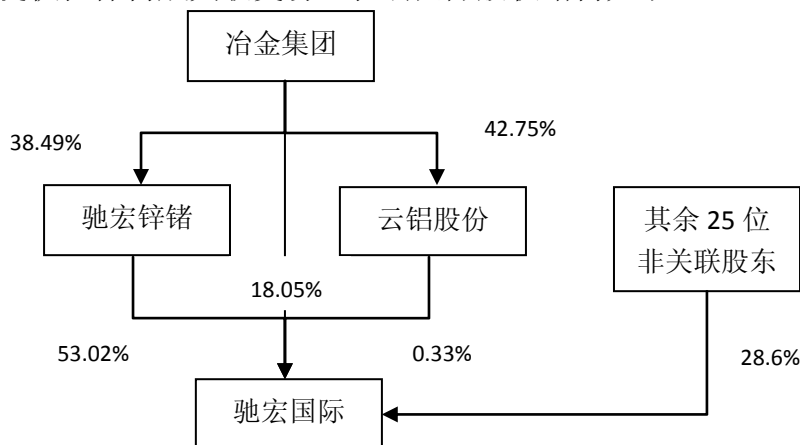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2893.64 万澳元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品贸易等

三、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持有驰宏国际 18.05% 股权，同受冶金集团控制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持有驰宏国际 0.33% 股权，驰宏国际其余 25 位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 28.6%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本次为驰宏国际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驰宏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四、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公司拟为驰宏国际单方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80 亿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保证、抵押、内保外贷等。

五、本次担保的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 3.8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对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审议事项十二：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现将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 年度履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2016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土地租赁	市价	610.82	581.73
		向本公司子公司购买生态产品	市价	5.5	0
2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市价	60	57.63
		向本公司子公司购买生态产品	市价	4	4.06
		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市价	128	4.17
3	云南会泽铅锌矿	为公司提供水、电及餐饮服务	市价	80	59.25
		公司承租房屋、机械设备、土地、车辆等资产	市价	800	521
		公司向其销售原材料	市价	35	33.30
		向本公司子公司购买生态产品	市价	1	0
4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为公司提供工程项目设计、工程设备等	市价	9,600	9,520.63
5	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境内子公司提供矿权维护、勘探、地质找探矿、报告编制等服务	市价	7,000	7,481.31
		公司为其提供技术服务费、水电费、销售材料及油料等	市价	200	359.53
		公司向其提供房屋、设备租赁	市价	18.8	19.36
6	云南科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材料、设备	市价	200	147.77
		公司向其销售锌合金	市价	20,000	10,639.49
7	云南汇通锰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锌合金	市价	400	293.84
		公司向其采购锰粉、高锰酸钾	市价	4,000	145.32

8	云南冶金仁达信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对方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材料	市价	1860	891.93
9	云南北方驰宏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产品	市价	30.5	3,545.60
		公司委托其加工锆锭	市价	4,000	2,548.68
		公司为其提供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租赁	市价	1,100	1,082.82
		公司为其提供能源供给、材料等	市价	300	305.47
		公司为其提供化验、设备检测服务	市价	16	0
10	昆明冶金研究院	向公司提供采矿方案设计、实验研究、新材料开发、技术配套服务、废水监测等	市价	600	259.62
		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市价	4,000	0
		向本公司子公司购买生态产品	市价	4.85	0
11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向公司提供特种设备维护修理、10Kg 压铸锌合金生产工艺优化及装备自动化提升服务	市价	603.8	251.03
		采购设备、加工件及配件	市价	410	0
12	云南建水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锰粉、高锰酸钾	市价	200	499.24
13	云南省冶金医院	为公司提供职工健康体检、职业卫生评价	市价	269.30	206.04
14	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精矿、原煤、化工、劳保	市价	35,000	0
		为公司提供进口代理	市价	12	8.06
		公司向其销售闲置物资	协商	2,000	0
15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监理服务	市价	1,300	334.54
1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铝锭、铝板等	市价	1,800	137.51
17	云南冶金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检测分析、环境检测	市价	35.52	12.27
18	云南冶金金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环评技术咨询、污染源在线监测	市价	300	100.50
19	武定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提供劳务	市价	6	9.82
20	云南清鑫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天然气	市价	3,700	0

21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子公司购买生态产品	市价	5	0
22	昆明重工佳盛慧洁特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商品	市价	700	0
23	云南云创招标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招投标服务	市价	19	0
24	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协议	600	0
25	昆明八七一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设计印刷报纸、展览等服务	协议	50	0
26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向其销售阴阳极板	市价	1,000	0
27	云南冶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向公司提供实体检测服务	市价	10	5.16
28	云南冶金云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子公司购买生态产品	市价	12.50	0.62
29	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子公司购买生态产品	市价	1.2	0
30	云南冶金高级技工学校	为公司提供培训服务	市价	12.4	0
31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为公司提供培训服务	市价	10	0
合 计				103,111.19	40,067.3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

审议事项十三：

关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为了便于财务公司与公司继续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拟继续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保险、存贷款、资金结算、融资租赁、担保等金融服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期末货币资金总额（剔除财政专项资金及募集资金）的 50%，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总额不限，但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的利率，不高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利率，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水平。

请审议。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小康大道399号云南冶金大厦三楼、10

甲方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是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甲、乙双方同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云南冶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甲方合法持有乙方10%的股权。

为加强甲方的资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在乙方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甲方愿意选择由乙方依法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甲、乙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它性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决定金融业务的开展。

第二条 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第三条 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乙方业务范围内，甲、乙双方开展的金融业务仅限于以下业务：

- 1、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结算业务。

甲方在乙方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开户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存款业务。

甲、乙双方开展存款业务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且甲方（含甲方控股的子公司，以下同）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不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5%;

(2) 不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货币资金总额(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剔除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的50%;

(3)甲方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与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技术方案须满足以上存款总量的控制要求,其中日均存款不包括:与财务公司发生信贷业务所产生的各种存款。甲方存款业务由其自主办理,或由甲方授权其开户的商业银行办理,或由甲方授权乙方办理。

5、信贷业务。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资金融通业务。

6、票据承兑、贴现和担保等业务。

7、甲方存放于乙方的存款不得用于向冶金集团及甲方其他关联单位提供资金用于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业务。甲方存放于乙方的存款可通过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在开展上述业务时,交易价格按照“公允、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国家监管机构有规定的,由双方按规定确定交易价格;无规定或规定了浮动范围的,由双方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第五条 根据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的实际,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查验乙方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甲方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乙方开展金融业务。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保证甲方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资金运行系统、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的情况。

4、对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进行风险评估,并针对不同的风险状况制定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

5、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以检查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6、甲方有权定期取得乙方的财务报告，并定期（半年或一年）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控。

7、乙方出现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控制、化解措施，或自行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控制、化解措施。

第六条 根据甲、乙双方双方开展金融业务的实际，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1、乙方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甲方开展金融业务。
-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要求。
- 3、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取得信息和收取费用。

第七条 根据甲、乙双方双方开展金融业务的实际，各自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完善各自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隔离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2、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3、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4、乙方应保证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合法存续性，保证其享受权利、承担责任的能力。

5、乙方应定期、不定期的向甲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月度报表等。

6、乙方应保证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保障甲方及其分子公司的支付需求。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或配合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1、乙方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2、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甲方在乙方的日均存款余额超过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

资产总额的5%，或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剔除募集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的50%。

5、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50%。

6、乙方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乙方注册资本的50%。

7、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情况。

8、乙方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

9、乙方出现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九条 出现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事项之一，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1、要求乙方说明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的相应措施。

2、进行现场检查，开展风险评估。

3、要求乙方采取暂缓或停止放贷，收回资金，转让或处置资产等措施。

4、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下发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5、中止、终止本协议。

6、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审议事项十四：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工作期间，能够以专业的服务态度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2017年底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大小，在不超过人民币140万元的额度内确定财务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在不超过人民币55万元的额度内确定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请审议。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